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振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文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書記官處分書異議)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異議期間既屬不變期間，法院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伸長或縮短之。

二、查原法院書記官於民國114年11月8日所為處分書，於114年11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及在途期間5日，其異議期間於114年12月2日屆滿，而抗告人延至114年12月19日始對於該處分書提出異議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此有該處分書、送達證書及異議狀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33-36頁)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異議不合法，而駁回其異議，經核於法洵無不合。抗告論旨仍泛稱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